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081號

上訴人 士元加油機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耀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慕蓋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,5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